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4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嘉事堂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本次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包括：删除6条，修订16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 2、修订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根据公司最新机构调整情况，将责任部门修订为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 4、根据最新规则更新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内容。

具体《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比说明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对比说明

序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u>在公司内部</u>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u>重大</u>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市规则》</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u>《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市规则》</u>”）等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或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的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u>“重大信息”</u>，<u>指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u>“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u>重大信息</u>向公司董事长、<u>总裁、</u>经理层或董事会秘书<u>以及投资证</u>

		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部报告的制度。
3	第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和/或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联络人。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人”）： <u>（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u>（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公司的负责人；</u> <u>（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u> <u>（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u> <u>（五）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员。</u>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或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和/或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公司<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u>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公司信息披露<u>工作</u>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联络人。
4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以及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5	第七条 报告人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予以报告。 1. 各下属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告会议内容（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 2. 报告人发生下列事项，单笔绝对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连续12个月	第七条 报告人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予以报告。 1. <u>公司</u>各下属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u>（如有）</u>、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应在会议结束后报告会议内容（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 2. <u>应当报告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u>

累计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当及时报告: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含股权);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0)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3. 报告人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 (1) 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无绝对金额限制);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 报告人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 报告人营业执照的年度检查、行政许可证照的变更以及房地产权、知识产权的取得或变更等。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批文件及取得或变更的结果。 4. 报告人订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	列类型的事项: <u>(1) 购买资产;</u> <u>(2) 出售资产;</u> <u>(3)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 <u>(4)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u> <u>(5)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u>(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u> <u>(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 <u>(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 <u>(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u> <u>(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u> <u>(11) 签订许可协议;</u> <u>(12)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 <u>(13)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 <u>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上述第 4、5 项重大交易事项的, 无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及时报告; 除上述第 4、5 项以外,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u> <u>(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u> <u>(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	--

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5. 报告人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 报告人所有诉讼、仲裁事项; 7. 报告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遇重大损失; 8. 报告人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9. 报告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0. 报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报告人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2. 报告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3. 报告人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4.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 <u>(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u> <u>(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u> <u>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前述第4、5项及“委托理财”等深交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上述标准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 <u>3. 应当报告的日常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u> <u>(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u> <u>(2) 接受劳务;</u> <u>(3) 出售产品、商品;</u> <u>(4) 提供劳务;</u> <u>(5) 工程承包;</u> <u>(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u> <u>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重大交易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u> <u>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签署上述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u> <u>(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u>
---	---

	<u>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u> <u>(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u> <u>(3) 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u> <u>4. 应当报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u> <u>(1) 本条第 2 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u> <u>(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u> <u>(3) 销售产品、商品;</u> <u>(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u> <u>(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u> <u>(6) 存贷款业务;</u> <u>(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u> <u>(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 <u>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除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u> <u>(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u> <u>(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u> <u>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出现可</u>
--	---

	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 6.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 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 8.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存在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承担报告义务的主体也应当及时报告。 9. 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 10.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11. 《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人发生下列事项，单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当及时报告：—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股权）；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 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0) 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3. 报告人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第七条第2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无绝对金额限制）；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 报告人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报告人营业执照的年度检查、行政许可证照的变更以及房地产权、知识产权的取得或变更等。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批文件及取得或变更的结果。 4. 报告人订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5. 报告人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 报告人所有诉讼、仲裁事项； 7. 报告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遇重大损失； 8. 报告人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
--	---

		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9. 报告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0. 报告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报告人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2. 报告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3. 报告人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4. <u>12.</u>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 <u>及</u> 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u>或者</u> 事件。 <u>需要报送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但未明确的，参照前述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判断是否需要内部报告。</u>
6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u>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告人以书面形式报送的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定等司法文书判定及情况介绍等。</u>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7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u>总裁、副总裁、</u>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

	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8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重大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送。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的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重大信息 <u>内部报告</u> 必须以书面形式 <u>向公司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报送。</u>
9	第十三条 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证券部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u> 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 <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u> 证券部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10	第十四条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及股东大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十四条 不需董事会或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 <u>或者《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主体</u> 审批。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 <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u> 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在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及 <u>股东会</u> 股东大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11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上市交易所审核并披露。	删除
12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公司 <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u> 证券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或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u>但前述相关事项为公司内幕信息的除外,公司内幕信息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u>
13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 <u>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u> 证券部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14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适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以下情形: 1. 不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2. 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资料; 3.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漏报、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之处;	删除
15	第十九条 报告人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委。	删除
16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u>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u> 董事会秘书、 <u>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u> 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

		前，负有保密义务。
17	第二十一条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u>重大信息内部</u>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u>不利</u>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u>有权</u>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不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未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18	新增	第十九条 <u>报告人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u>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上报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10）88460009-8011 传真：（010）88447731 电子邮件：zhangjing@cachet.cn zhaoti@cachet.cn 联系人：张菁 赵媿	删除
20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删除
21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则以《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第二十一条 <u>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u>

	定为准。	<u>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u>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22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董事会负有解释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 <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u> 负有解释权。